



不營運但有償債 能力的私人 公司撤銷註冊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2007年7月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純屬介紹性質。本文如有錯漏，公司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有關法例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號碼：(852) 2537 1910)訂購《公司條例》的印行本。你亦可瀏覽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公司條例》的內容。

1. 誰人可以申請？

- 私人公司；
- 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

(「公司」包括《公司條例》第344A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但不包括第291AA(16)條指明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公司。)

2. 在什麼情況下才可提出申請？

-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3個月以上；
-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及
- 該公司已取得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不反對通知書)。

3. 怎樣辦理？

請將下列文件及費用交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 -

- 填妥的指明表格DR1，連同費用港幣420元(此項費用將不獲退還)；及
- 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的正本。

你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供他就該項申請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4. 需時多久？

一般來說，本處可在5個工作天發出批准撤銷註冊申請的信件。處長會隨即在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註冊的公告。如處長在憲報公告刊登後3個月內未有收到反對，便會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公司的註冊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而該公司即告解散。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者會在該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接獲通知。上述程序需時約5個月完成。

公司一旦解散，其名下所有財產(包括銀行戶口結餘)將當為無主財物而屬政府所有。因此，在提出撤銷註冊的申請前，你應就公司財產的安排，徵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確保公司財產得以妥善處置。

在撤銷註冊之前，公司仍須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包括提交周年申報表及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

5. 如何取得指明表格？

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指明表格DR1或在本處14樓購買。

6. 怎樣查詢進一步資料？

請致電(852) 2867 4699向公司註冊處撤銷註冊組查詢。

7. 如何取得不反對通知書？

你可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申請表格IR1263在下列地址索取或從稅務局網站下載-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地下或1樓
 電話號碼：(852) 2594 1788
 網址：www.ird.gov.hk